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補字第289號

原告 蓬勃國際運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上列原告與被告和運租車股份有限公司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，此觀諸民國112年12月1日公布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修正理由即明，則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115萬9309元（計算式如附表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第一審裁判費1萬5072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繳足第一審裁判費，如逾期未繳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10 日
臺北簡易庭 法官 趙子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10 日
書記官 陳怡安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 (請求金額91	1	利息	91萬4400元	113年5月13日	115年1月13日	(1+24/365)	16%	24萬4908.89元

(續上頁)

01

萬4400 元)	小計	24萬4908.89元
合計		115萬9309元